

規劃署就SKDC(TTC)文件第151/16號的回覆



規 劃 署
Planning Department
Hong Kong

西貢及離島規劃處
Sai Kung and Islands
District Planning Office

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

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SKT 4/01/2 Pt.2

圖文傳真 Fax No.: 2367 2976 / 2890 5194

電 話 Tel.:
2158 6166

郵寄及傳真

(傳真號碼: 2174 8355)

西貢區議會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
劉偉章主席

劉主席：

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動議
要求在石角路(舊捷和鋼鐵廠政府用地)及附近合適地方增加私家車位
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8 日給本處有關標題動議的來信收悉，現回覆如下。

有關增加私家車位的建議，政府的泊車政策旨在提供充足數量的泊車位，以應付需求，但又不致誘使市民增加購買私家車的意欲，繼而加劇道路交通擠塞。根據 2015 年 2 月 6 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，「日出康城」的發展項目已依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要求制定及提供所需的泊車位。而當中擬建商業發展落成後亦將提供超過 300 個公眾車位。而將軍澳石角路 6 號(即峻滢旁)現正興建的私人發展項目，落成後亦將額外提供 26 個公眾貨車泊位及 21 個公眾私家車泊位。

至於增加臨時停車場的建議，我們知悉地政處亦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，因應區內情況不時檢討區內未有實施長遠規劃用途的政府土地，是否適宜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作臨時停車場用途。

本人將未能出席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的會議。

謝謝各委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。

規 劃 署
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

(黃伯昌 代行)



副本送：

運輸署
西貢地政處

(經辦人：蕭麗明女士)
(經辦人：曾嘉樂先生)

2016年7月15日